

高雄市前鎮區公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區 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 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主 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視 導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
技 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里 幹 事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十八	內二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
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 計				八十九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